

吉林榆树市法院诬判五名法轮功学员包括 85 岁老人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午下午一点半，吉林榆树市法院对五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69 岁的张玉洁被冤判三年零两个月（没有法院判决书）勒索罚金五千元；50 多岁的李秀娟被冤判一年，勒索罚金五千元；75 岁的李庆霞，被冤判三年缓刑四年，勒索罚金不详；刘淑岩被冤判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勒索罚金不详；85 岁的徐景超被冤判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此前一月十四日，榆树市七十六岁的法轮功学员、退休女教师宋兆恒被非法提审，当天被迫害致死。提审期间，法官软硬兼施，利用她女儿逼迫她转化。法官扬言不转化就判你九年。宋兆恒回到监室后，含冤离世。

张玉洁、李秀娟不服判决，已上诉。这次非法开庭前，李秀娟、张玉洁未接到通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早七时，张玉洁、李秀娟、宋兆恒、李庆霞、刘淑岩、徐景超（男）六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张玉洁、李秀娟的家属在早上四点才接到电话说明早七点开庭，并被告知旁听要开证明，证明不是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点半左右，榆树市法轮功学员李秀娟被国保大队的十来个警察闯入家中强行绑架，他们谎称自己是弓棚派出所的警察。当时，李秀娟的公公，88 岁的老人，因为正在生病，刚刚出院回家，家里还有亲属和李秀娟的丈夫。据街坊邻居说，李秀娟被警察铐上手铐，拖出去很远。李秀娟质问警察：“我没有干坏事，我是做好人，为什么这样对我？！”警察还把家里的亲属和李秀娟的丈夫安了个“妨碍



公务罪”给带走了，威胁吓唬之后晚上放回。警察先后两次来抄家，抄走私人物品，第二次拿着搜查证又从新翻了一遍。

李秀娟，五十多岁，看上去很年轻，说话温柔，为人善良，一直居住在这个地方。街坊邻居都知道她孝敬公婆，与人为善，愿意帮助别人。对待年迈的公公就像对待亲生父亲，婆婆去世前，李秀娟无微不至的照顾她，感动了公公。公公离休前曾经是检察院的检察长，让人敬重，儿女们都很孝敬老人。六十多平米的楼房好几代人居住，儿子下班回家陪伴其左右，好儿媳李秀娟更是一日三餐做上顺口的饭菜。

就是这样的好人被绑架到看守所关押构陷迫害。在看守所，李秀娟绝食抵制迫害，被绑在铁椅子上强行灌食。家人为她请了律师。六月二十二日，律师见了李秀娟，发现她身体很虚弱，强行灌食过程中可能碰到食道，现进食很困难，两个胳膊有青紫的伤痕，双脚是肿的。

张玉洁女士，69 岁，只因坚守对真、善、忍的信仰，慈悲的向民众讲清法轮功弟子遭迫害的真相，曾多次被绑架、骚扰、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劳教、勒索，遭受多种酷刑残酷迫害。

张玉洁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大街讲真相被国保警察绑架，直接送看守所迫害。随后张玉洁家中被翻，法轮大法书和师父法像被掠走。后张玉洁被榆树市公安局构陷到检察院。十月六日被榆树市检察院非法批捕。张玉洁老伴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整日以泪洗面。

李庆霞（李庆侠），女，现年 75 岁，原国家公务员。一九九九年六月修炼法轮大法。仅一个多月，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在高压之下，李庆侠被迫放弃修炼，二零零二年罹患癌症晚期，经多方化疗医治无效，已奄奄一息。二零零三年从新走入法轮大法修炼，掉光的头发长出来黑发，法轮大法给了她第二次生命。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下午三点左右，李庆霞在大街上讲真相时，被华昌派出所警察跟踪绑架并非法抄家，在看守所被迫害的血压非常高，发高烧，腿疼走路非常困难。看守所见老人年事已高且处于危险状态，不愿接收。女儿持李庆霞曾患有“子宫癌症”的诊断书，并说：我妈出现生命危险一切后果由你们负责，要求警方放人。

黑林镇 85 岁的法轮功学员徐景超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在给民众真相资料时，被当地派出所警察跟踪、录像并绑架，被非法刑拘，关押在看守所构陷迫害。◇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警察的选择

【明慧网】随着法轮功学员不断讲真相，告诉人们法轮功教人向善、遭中共诽谤迫害的真相，110的警察也在转变，从过去的卖力参与迫害到现在尽力回避。

一天，一老年法轮功学员在市内长途客车站遇到一中年人，老人走过去和他讲法轮功真相，中年人一听，一把抓住老人的胳膊，大声地嚷嚷：“你反对共产党，我要报警把你抓起来。”说着就掏出手机拨打110电话，拨通后说：“我这有一个法轮功（学员），你们赶快来！”110警察说：“车都出去了，绕过去要时间，你等着吧。”

等了五、六分钟，见警察还没来，这名男子又拨通了110电话，说：“怎么还没到啊？”110警察说：“车出去了，你再等等吧。”老人对这名男子说：“警察明白真相，不会来抓好人的。”

又过了七、八分钟，警车还是没来，这名男子也意识到警察在敷衍，最后没趣地自言自语：“你们不管我也不管了。”说完松开手悻悻地走了。

◇

迫害法轮功 榆树市50名官员及警察遭厄运

四、原榆树市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孙忠兴“玩火自毁”

二零零三年除夕夜十点钟，原榆树市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孙忠兴在住宅楼下自己家车库门前放烟花，“长了眼睛”的烟花蹿进了车库里，将库内存放的大量烟花点燃，引起爆炸，将库内的轿车烧毁。殃及邻居，二楼住户被赶走，玻璃烧炸，室内地板因热烤受损，连五、六楼的玻璃都被熏黑了。

孙忠兴，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出生，任榆树政法委书记期间，追随邪党的迫害政策。法轮功学员李淑花，时年三十二岁，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被恶警绑架劫持到看守所，仅仅十四天，被酷刑后眼球被打出来，没法向家属和社会交待，恶警请示上级后将李淑花灭口致死。当时正是孙中兴任政法委书记期间，李淑花的被灭口，孙中兴就是上级主要责任人。

五、榆树市原政法委书记、常务副市长赵国军被调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中共榆树市常务副市长赵国军遭恶报被审查。赵国

军，男，一九六八年一月出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在赵国军任政法委书记的近三年时间里被非法判刑的有刘淑春、张学民、朱海山、杨信、李传兰等五名法轮功学员，赵国军还和“610”头子李奉林年年办洗脑班，绑架法轮功学员六十至七十人次。

六、榆树市原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常健被约谈后跳楼自杀未遂

常健，男，一九六六年二月出生，榆树人，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从市政府六楼跳下，自杀未遂，身上肋骨、锁骨和踝骨三处骨折。现任中共榆树市委常委、副市长。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常健任榆树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统战部部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在常健任职政法委书记期间的两年半时间里非法冤判了郭凤学、杨亚芝、孙淑侠、许丽华、郑洪琴等五名法轮功学员，他还和“610”头子李奉林也是年年办洗脑班，绑架法轮功学员五十至六十人次。◇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天安门自焚”疑点分析影片《伪火》，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让人们看清了“天安门自焚”是最大的世纪谎言。



图：央视录像中，央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容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了“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医院难道连最起码的隔离防护都忽视了？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最容易燃烧的头发也大部分完好；再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才慢慢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丝毫看不出救人的紧迫性；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